

华南理工大学 2027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计划知情同意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自愿参与华南理工大学 2027 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计划（以下简称“基地计划”）招生选拔。

本人若被录取为华南理工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位类别(领域)2027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正式录取后同意按基地计划培养模式进行培养，即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环节，在学校完成；第二阶段为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研究环节，时间为 1-1.5 年，在_____（基地全称）基地完成；第三阶段为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撰写及答辩环节，主要在学校完成。

在入驻基地联合培养期间，学业奖学金由基地合作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评定，发放额度不低于学校发放给同类型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最高标准，并报学院备案（或基地合作单位通过与学校合作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不低于学校发放给同类型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最高标准为研究生发放，并报学院备案），学校不再重复发放该期间的学业奖学金；助学金 6000 元/年由学校按规定正常发放；国家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及各类荣誉奖项的发放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在校内学习期间，奖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方式，均按学校硕士研究生资助体系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保障入驻基地培养的研究生合法权益。若研究生对基地合作单位学业奖学金考核评定或发放有异议，可首先向校内导师和学院（系）反映，由学院（系）协同研究生院与基地合作单位进行沟通核实。学校负责对基地合作单位学业奖学金考核与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将积极协调保障入驻基地研究生合法权益。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四份，研究生本人、校内导师、学院（系）、研究生院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研究生本人签字：_____

校内导师签字：_____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